

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潘东

本院受理（2024）闽0111民10478号原告蔡炎枝与被告潘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 
中国日报网  
受权发布  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